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和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和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年1-6月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下同）-249,714,420.22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28,062,535.2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386,379.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8,867.5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7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76,263.53
资产减值损失	-221,651,885.02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62,70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452,998.93
存货跌价损失	-211,036,178.86
合计	-249,714,420.22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

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上半年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8,062,535.20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7,386,379.82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78,867.57 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75.7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276,263.53 元。

2、资产减值损失

(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23 年上半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21,651,885.02 元，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4,162,707.23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6,452,998.93 元，存货跌价损失-211,036,178.86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49,714,420.22 元，减少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49,714,420.22 元。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